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智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璀潔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裁定（113年度單聲沒字第9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莊璀潔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1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商標商品，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（主提單號碼IPC230801032EX，分提單號碼：230724SG96JRW2）、照片共3張、臺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鑑定證明書1份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資料1份在卷可查，核屬商標法第98條規定專科沒收之物，是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收到不起訴處分書時，知悉附表所示之物品為仿冒品，已當垃圾處理，無法提供該物品，請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商標侵權物品雖非屬刑法第38條第1項之違禁物，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故商標法第98條仍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（商標法105年11月30日修正立法理由參照），且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之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應以實體法規定絕對義務沒收之物者，而法院受理檢察官之聲請時，僅應就聲請人所聲請之物品是

否為專科沒收之物加以判斷，如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於民國112年8月4日在高雄港第二貨櫃中心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執行查驗後，查獲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由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1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稽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16號卷（下稱偵8116號卷）第34-35頁；本院卷第13頁）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商標商品一節，有卷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（主提單號碼IPC230801032EX，分提單號碼：230724SG96JRW2）、照片共3張、高雄關扣押物品收據及搜索筆錄、臺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鑑定證明書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資料各1件在卷可參（見偵8116號卷第8-9、12-14、16-17頁），核屬商標法第98條規定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裁定沒收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㈡抗告意旨雖指稱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品，被告已當垃圾處理，無法提供云云。惟原裁定沒收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乃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執行貨物查驗時，業經查扣在案迄今，被告應無持有或當垃圾處理之可能，被告此部分所指，應有誤會。再者，縱認抗告意旨所指為真，此與原裁定沒收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商標商品是否適法一事，亦無關聯性。從而，被告以非屬專科沒收之物所得審酌事項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

附表：

物品名稱	數量	商標權人	商標註冊/審定號
仿冒「CHANEL」商標皮包	3個	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	00023911、00626580